

訴願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306

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陳稱其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陳情反映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及其屋頂違建，危害該幢建築物之房屋結構安全與公共安全，請予以拆除，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01038100 號

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向監察院陳情，該院以 105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50164961 號

函請本府辦理，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01336100 號函復訴

願人略以：「……說明……二、案址 4 樓頂違建涉及危害整幢建築物之房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情事一案，業經調閱 83 年度航空照片圖有顯影，屬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既存

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惟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本局業已函請違建所有人提供相關資料後憑辦。

」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01336101 號函請違建所有人檢具建築師公會或相關

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憑辦，逾期未檢送者，將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予以查處。嗣經違建所有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檢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3 月 3

日新北市建師鑑字第 067 號鑑定（估）報告書，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0636306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案經違建所有人檢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3 月 3 日新北市建師鑑字第 067 號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果：『申請鑑定標的物之樓上、樓下層並無發現嚴重裂縫或傾斜等現象，再運用程式依現場狀況輸入評估檢測，該建築物現況之耐震能力尚無疑慮，故可知鑑定標的物屋頂層的違建構造物，對該棟建築之結構安全在正常使用下應尚無安全疑慮。』，另查該屋頂違建屬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將現況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5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都市發展

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訴願人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反映事項，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3068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

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